

武汉美术馆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美术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美术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美术馆担负着对国家艺术珍品的收藏、研究、展示以及公民素质教育、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当代美术事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是具备收藏、研究、举办展览、教育推广、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六大功能公益性国家文化事业机构。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美术馆单位预算包括：武汉美术馆本级预算。武汉美术馆内设机构 4 个：综合办公室、展览策划部、典藏研究部、宣传推广和公共教育部。

第二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8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8.9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2.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3.92	本年支出合计	2,623.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23.92	支 出 总 计	2,623.9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23.92	765.01	1,858.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8.94	580.03	1,858.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38.94	580.03	1,858.9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38.94	580.03	1,85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9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8	9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8	2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6.00	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8	6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8	6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3	3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8	22.6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3.92	一、本年支出	2543.9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3.9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9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2.6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43.92	支 出 总 计	2543.9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美术馆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3.92	735.01	617.81	117.20	1,808.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94	550.03	432.83	117.20	1,808.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58.94	550.03	432.83	117.20	1,808.9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58.94	550.03	432.83	117.20	1,80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95.28	9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8	95.28	9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8	26.28	2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7.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8	62.68	6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8	62.68	6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3	34.93	3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8	22.68	22.68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04037	武汉美术馆	2543.92	735.01	617.81	117.20	1,808.9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5.01	617.81	11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3	591.53	
30101	基本工资	102.80	102.80	
30102	津贴补贴	37.80	37.80	
30107	绩效工资	200.83	20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0	4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0	2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2	25.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3	34.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6	11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0		117.20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		9.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8	26.28	
30302	退休费	26.28	26.2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		2.70		2.70	0.4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美术馆					
填报人	罗育俊	联系电话	027-82789793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43.92	96.95%	4796.61	2597.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0	3.05%	10	630
		合计	2623.92	100%	4806.61	3227.2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7.81	24.69%	354.16	581.7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7.2	4.47%	128.84	342.4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58.91	70.84%	4323.61	2303.07	
合计		2623.92	100%	4806.61	3227.23	
单位职能概述	1. 传承美术文化、繁荣当代创作、举办各类展览，特别是自主策划的品牌展览； 2. 向公众推出各类免费特色公教活动，以多样的形式普及美术教育； 3. 以展带收，以藏促展等多种方式对重要艺术家的作品进行有效的聚集，以序列性、完整性、地域性为基本收藏原则，吸纳老、中、青三代艺术家作品进行收藏； 4. 结合展览、藏品开展学术研究； 5. 同国内国际美术机构开展更多文化交流； 6. 确保馆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按照2026年展览论证会制定的计划举办各类展览； 2. 结合展览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学术活动、沙龙讲座等； 3. 继续举办特色公益活动； 4. 以展览带动收藏，全方位提高藏品质量与数量； 5. 定期进行馆内设备设施维护、维保，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展览典藏及宣教推广	特定目标类	466	466	举办展览、收藏美术作品、宣传推广和举办公教	
	场馆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1392.91	1392.91	两馆大型专用设备定期维修维护、其他保障场馆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打造品牌展览、巩固全国重点美术馆地位；确保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转，提升观众观展舒适度和满意度		举办各类展览、特色公教活动，普及大众美术教育，收藏更多佳品力作，确保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打造品牌展览、巩固全国重点美术馆地位；确保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转，提升观众观展舒适度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作品收藏价与市场价之比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展览场次	≥10场	计划标准
			每年开展公教美育活动场次	≥42场	计划标准
			每年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计划标准
			每年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75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每年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评选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核“优秀”等级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观众投诉按时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举办各类展览、特色公教活动，普及大众美术教育，收藏更多佳品力作，确保武汉美术馆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作品收藏价与市场价之比	≤50%	≤50%	≤5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场次	≥7场	≥9场	≥10场	计划标准	
		开展公教美育活动场次	≥52场	≥45场	≥42场	计划标准	
		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9件	≥10件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75人	≥175人	≥175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评选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核“优秀”等级次数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观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展览典藏及宣教推广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	刘雄	联系电话	027-826027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2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提升美术馆品牌影响力，助力地域文化建设。在文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美术馆需通过特色展览项目树立品牌。致力于传播地方特色艺术文化，围绕武汉地区影像资料，打造地方文化名片，助力文旅融合发展；</p> <p>2. 激活馆藏资源，坚持“收藏为基、展览为体、公教为用”的标准。以“展览需求引导收藏方向，公教活动活化馆藏资源”为逻辑，让馆藏从“库房藏品”转化为“可体验、可传播的文化载体”，形成完整的资源利用闭环；</p> <p>3. 公教活动有利于为民众提供“沉浸式、分层化”的美育服务，填补公共美育供给缺口，满足多元社会需求。</p>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展览策划与实施、公共教育活动开展实施、美术馆作品收藏、宣传与推广实施				
项目总预算	466	项目当年预算	4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554.6万元、2025年预算490.89万元，2026年预算466万元，较上年减少-24.8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举办展览、藏美术作品、宣传推广、举办公教活动	梳理研究武汉地域美术，策划推出高质量展览；收藏优秀有特色的艺术作品，完善收藏活化和研究；整合武汉地域优质美术资源，构建高品质公共美育体系，依托多渠道宣传推广，拉近艺术与公众距离、普及美育，打造连接艺术、公众与社会的核心纽带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466	主要用于武汉美术馆两馆推出高质量展览，收藏美术作品完善馆藏体系，强化宣传推广，做好公教活动。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3批	21
摄影摄像设备	1台	1.4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深耕武汉地域美术梳理与研究，提升自主策划展览的品牌；收藏更多佳品力作，抢救性收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有自身特色的公共教育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6武汉美术馆全年展览、收藏、公教宣传推广计划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深耕武汉地域美术梳理与研究，提升自主策划展览的品牌；收藏更多佳品力作，抢救性收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有自身特色的公共教育体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作品收藏价与市场价之比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展览场数	≥10场	计划标准
			每年线上线下公教美育活动	≥42场	计划标准
			每年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供特色志愿服务	是	计划标准
			每年线上线下参与活动人数	≥20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2026武汉美术馆全年展览、收藏、公教宣传推广计划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作品收藏价与市场价之比	≤50%	≤50%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场数	≥7场	≥9场	≥10场	计划标准
			线上线下公教美育活动	≥52场	≥45场	≥42场	计划标准
			收藏作品数量	≥10件	≥9件	≥1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评选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线下参与活动人数	≥19万	≥19万	≥20万	计划标准
			是否提供特色志愿服务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场馆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4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	冯晶	联系电话	027-8278998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2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为武汉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重大机电设备及公服设施、绿化设施提供必要的维保维修，确保场馆正产、安全开放运行； 2. 支付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正常开放运行所必需的水、电、气开支； 3. 为武汉美术馆正常办公提供必备的网络服务、咨询服务、耗材采购等； 4. 聘用物业公司，协助武汉美术馆做好汉口馆、琴台馆场馆日常开放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两馆机电设备及公服设施等共计9个维保项目进行定期维保，及时维修；支付两馆相应水电气费用、网络服务、律师服务、咨询服务、劳务费、物业服务等。				
项目总预算	1368.02	项目当年预算	1368.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701.63万元，2025年预算1383.31万元，2026年预算1342.91万元，较上年减少40.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2.9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2.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42.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保障武汉美术馆两场馆平稳有序运转，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392.91	主要用于保障两馆物业服务，安防、消防、电梯、空调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转的维保和维修维护，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的租赁服务、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用、律师服务费等办公运行服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光纤网络服务	1	52			

物业服务费	2	8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对外开放，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对外开放，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用水吨数	≤30000吨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设施设备日巡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重大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2次/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核“优秀”等级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观众投诉按时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重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经济成本指标	用水吨数	≤30000吨	≤30000吨	≤30000吨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设施设备日巡查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重大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2次	≥2次/月	≥2次/月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75人	≥175人	≥175人	计划标准
			参观人数（除双年展）	≥46万人	≥46万人	≥46万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核“优秀”等级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观众投诉按时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美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623.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03.31 万元，下降 18.69%，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62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3.92 万元，占 96.95%；事业收入 80 万元，占 3.0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62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01 万元，占 29.16%；项目支出 1858.91 万元，占 70.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3.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43.9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3.9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43.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88 万元，下降 0.2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35.01 万元，占 28.89%，其中：人员经费 617.81 万元、公用经费 117.2 万元；项目支出 1808.91 万元，占 71.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 2358.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2.71 万元，下降 2.59%，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26.28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4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23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27.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预算数 34.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
主要是：按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5.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
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22.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8 万元，
主要是：按基数调整补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5.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7.8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91.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17.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70.56%，主要是按预算编制要

求不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不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3. 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85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08.91 万元、单位资金 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展览典藏及宣传推广 466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展览、大众媒体宣传、教推活动费用、收藏美术作品等。

场馆运行维护费 1392.9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日常水电运行、绿化服务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939.9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7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是压减物业管理费支出。其中：

货物类 1.93 万元，服务类 93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247.91 万元。其中：审计服务 4 万元、展览服务 176 万元、评估服务 1 万元、绿化服务 20 万元、档案整理服务 7 万元、藏品装裱、复制与修复服务 2 万元、画册出版管理服务 8.4 万元、公教美育活动服务 29.51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美术馆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活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2026 年计划新增国有资产 110.61 万元，主要为：文物和陈列品、摄影摄像设备、展台展架、登高梯。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623.9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各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